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芳卿、独立董事徐志华、董事徐海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芳卿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2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2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大华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就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 2022 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活动，但公司与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性尚在诉讼中，这两项根本事项尚未解决，客观引起了财务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针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项目，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尽快完成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并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及跟踪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芳卿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徐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

